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要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以网络方式累计投票,补充公告如下: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1.审议关于选举秦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2.审议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3.审议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4.审议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5.审议关于选举陈永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审议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1.审议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2.审议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3.审议关于选举杜利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1.审议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2.审议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陈永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利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意见/选举种类	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候选人A投X1票,候选人B投X2票,……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申报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拟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1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

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5的乘积。
-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要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以网络方式累计投票,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召开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 4.召开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委托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员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1.关于选举秦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2.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3.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4.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5.关于选举陈永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1.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2.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3.关于选举杜利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1.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2.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8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1和议案12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将聘请独立董事魏建群、陈明权、曹绍华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网络投票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普

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8:00—12:00,13:30—17:30)

(5)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4.联系人:郑彤 助理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2032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输入代码:360572

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陈永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曹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利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意见/选举种类	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候选人A投X1票,候选人B投X2票,……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申报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拟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5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423,9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74,239,